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及(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潛在賣方A**」）（其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62.50%）及溫浩然先生（「**潛在賣方B**」）（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840,000股股份，佔股份2.72%）（連同潛在賣方A統稱為「**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河南麗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潛在賣方可能出售而潛在買方可能購買187,840,000股股份（「**潛在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5.22%（「**可能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全資擁有。

潛在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耿楠先生及趙寶琴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潛在買方耿楠先生及趙寶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可能交易(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按金

根據備忘錄，不可退回按金3百萬港元(「**按金**」)須由潛在買方於備忘錄日期後支付予潛在賣方。倘訂約方進行可能交易，按金可用於支付潛在買方根據可能交易將支付的部分代價。誠如潛在賣方所告知，已自潛在買方收取按金。

盡職審查

根據備忘錄之條款，潛在買方有權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而潛在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於合理時間內向潛在買方提供及促使其代理提供有關盡職審查之資料。

獨家性

根據備忘錄之條款，潛在買方已獲授予自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之獨家期間(「**獨家期間**」)。於獨家期間內，潛在賣方B、潛在賣方A及其集團公司以及潛在賣方A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除外)(i)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信息，或(iii)與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備忘錄。

約束力

備忘錄表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的意向。因此，除有關按金、獨家性、盡職審查、保密性、終止、通知、成本、法律效力、對手方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外，備忘錄不得對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產生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正式協議

根據備忘錄，備忘錄之訂約方將盡合理努力於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否則備忘錄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有關可能交易之討論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獲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交易的討論未必會進行，而可能交易的條款亦有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磋商。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温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温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ii)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